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廖奕琳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07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ll1532@ms.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6號

受文者：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24614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4月28日「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882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協調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2年4月20日新北更事字第11246140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宏順、楊委員弘志、江委員明宜、汪委員俊男、黃委員志弘、劉委員玉山、楊景豐、楊情雅、吳錫坤、林天佑、林李阿裡、陳村長、陳村長(1)、陳林素珠、陳林素珠(1)、富康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游振德、吳月珍、顏琦峰、吳嘉華、李佩盈、李輝男、李輝男(1)、施郭梅、李福田、陳文忠、朱穗盈、朱穗盈(1)、林美秀、孫美玲、孫美桂、孫美惠、孫煜輝、陳阿琴、陳晨祈、陳晨祈(1)、廖萬政、鄭正一、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處長林炳勳

1911年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882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協調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 11 樓西側第二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1102 會議室)

參、主席：謝主任秘書惠琦

紀錄：廖奕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及實施者簡報：略

陸、所有權人意見：

一、吳■■■■（福德南段 879 地號）（林■■■■代）（案內）：

我是範圍內的同意戶，我們很久以前就同意都更重建，歷經很久時間好不容易計畫送進市政府，是否能有公權力介入協調，不希望這個案子每次開個會就要等上半年以上，會質疑市府的效率，我們從 99 年等到現在，我們也都接受我們的基地較不好看、不完整，我們住戶也同意這個結果，是否懇請政府可協助本案加速推動。

二、李■■■■（福德南段 893 地號）（案外）：

我是 63 號之 3 地主，我們跟後面巷子的牆壁是連在一起的。我是灰色區範圍的住戶，以前都有收到通知，但沒有跟實施者接觸過，92 號跟 94 號同樓層都是我們家的，我是其中一個所有權人，今天時間剛好可以配合所以代表家裡過來瞭解狀況，已經了解這個會的目的，目前沒有意見。

三、陳■■■■（福德南段 903 地號）（杜先生代）（案內）：

我是範圍內尚未簽署的住戶，基本上我是贊同都市更新，今天是來了解目前的進度。目前沒有問題要提問。

四、陳■■■■（福德南段 899 地號）（書面意見）：

針對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4076 號一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882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31 筆土地之 899 地號土地回復：

1. 本人陳林素珠為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96 號 1、2 樓住戶，對是否參與此計畫案提出否決權，極力表示不參與暨不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提增福德南段 882 地號等 31 筆內規劃。
2. 特此通知貴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為避免資源浪費，並表示本人立場，在此向貴處申示表態。

柒、委員綜合意見：

- 一、 考量本案基地完整性、建築整體規劃配置及更新單元右下鄰地(907、908、911 地號等 3 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有意願參與本案更新，仍建議實施者向尚未同意之鄰地地主加強說明本案相關規劃及權利變換內容，以爭取將該等地號納入本案。
- 二、 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10 年 8 月 3 日，有關整合歷程請實施者妥予本案所有權人說明。

捌、結論：

有關委員所提涉及整體規劃之完整性、鄰地地主意願及案內地主權益，請實施者於會議紀錄文到翌日起 90 日內，取得更新單元右下鄰地(907、908、911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條例所定同意比率，續提專案小組審議；倘無法取得則提請大會確認本案更新單元範圍。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